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6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財 正 2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據法務部針對本案函釋略以，依放租須知附件三「公告事項」第一點：「放租國有耕地標示如後附清冊，其使用人……係依國有財產局之產籍資料列印，僅供參考，實際使用情形，於受理申請後勘查確定。」是以，公告清冊之「使用人」欄登載錯誤，仍得經由公告期間異議之提出，以及放租機關勘查確定，應無礙其他申請人提出申請。況放租機關之審查，亦須依放租辦法第 8 條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放租對象，而非依公告清冊所列之使用人資料為定，故該清冊「使用欄」登載縱有瑕疵，仍無礙其公告之效力等語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1 薦任警告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.6.4 第 4 屆第 125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